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183号

申请执行人: [REDACTED]有限公司,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: 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杨[REDACTED],男,1957年9月19日出生,汉族,住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张[REDACTED]女,1957年3月14日出生,汉族,住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[REDACTED]

本院受理的[REDACTED]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杨[REDACTED]、张[REDACTED]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在执行中查明,本院曾以(2017)沪02民初132号民事裁定书诉讼保全查封了张[REDACTED]名下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泉园三路75-1号2-3-1、2-3-2、1门、14门、19门、20门、21门和75-2号5门、11门的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务,申请执行人请求本院评估拍卖上述房地产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泉园三路75-1号2-3-1、2-3-2、1门、14门、19门、20门、21门和75-2号5门、

11 门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
审 判 员 郁 亮

审 判 员 吴永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舒俊杰